家事撤回聲請暨聲請退費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　　股

（如是數人提出訴訟時，請填寫人自行注意是否全體都要撤回起訴）

聲請人：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　　電話：

相對人：

為撤回聲請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（填寫案由）　　事件鈞院已受理在案（案號同前所載）。因本事件已無聲請之必要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將本件聲請□全部撤回□撤回本件聲請關於　　部分。

□並聲請退還所繳之裁判費。

二、□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□檢附存摺影本一份。

謹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　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：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：